

保護稀有動植物諮詢委員會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工作進度報告摘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實施《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情況，提供工作進展報告摘要，以供委員參閱。

執法

2. 在報告期內進行的貨物檢查、巡查及執法行動數目如下：

與上一報告期比較

	202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增減 百分率
檢查貨物 (進出口及轉口)	20 465	21 880	+6.9%
本地巡查	1 809	1 475	-18.5%
調查數目	500	562	+12.4%
檢獲次數	427	511	+19.7%
檢控宗數	66	38	-42.4%

3. 除了例行巡查和調查之外，我們還協助香港海關(海關)檢查懷疑涉及列明物種的高風險貨物。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間，該類檢查共進行了 119 次。

4. 大部分案件涉及非法進口瀕危物種，主要的案件摘錄如下：

案件編號	詳情	有沒有 《公約》 證明文件	事發日期	結果／備註
492/2023	涉嫌從秘魯非法進口 492 隻紅頭側頸龜 (附錄 II)	有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一批附有《公約》准許證的龜隻經空運抵港，涉及 13 779 隻黃頭側頸龜和 500 隻楓葉龜。經檢查發現該批貨物有 492 隻活生紅頭側頸龜未有包括在准許證內。該批標本已被檢取，現正就該案徵詢法律意見。
209/2024	涉嫌從毛里塔尼亞非法進口歐洲鰻鱺 (附錄 II)	沒有	2024 年 3 月 12 日	一批報稱毛重為 353 公斤的非洲鰻鱺以 30 個發泡膠箱經空運抵港。漁護署從該批貨物抽取樣本檢驗，發現其中 10 個箱載有歐洲鰻鱺。該 10 個載有淨重 53 公斤鰻鱺魚苗的箱已被檢取，有待進一步調查。
463/2023 466/2023	非法進口魚翅 (附錄 II)	沒有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兩宗案件案情相似，涉及旅客從巴西攜帶 15 箱逾 450 公斤的魚翅入境。所有箱內均載有屬列明物種和非列明物種的魚翅。案件已在區域法院審理。兩名違例者認罪，被判監禁 12 個月。
193/2024	涉嫌從泰國非法進口 187 隻屬附錄 I 和附錄 II 物種的鸚鵡蛋	沒有	2024 年 3 月 1 日	一名從泰國抵港的旅客在機場被海關截查，並在他的手提行李發現 188 隻懷疑鸚鵡蛋。經進一步檢驗，確認 187 隻蛋屬附錄 I 和附錄 II 所列的鸚鵡品種，例如非洲灰鸚鵡、鮭色鳳頭鸚鵡、藍黃金剛鸚鵡和黃冠亞馬遜鸚鵡。案件已在區域法院提訊，並延至 2025 年 5 月進行認罪聆訊。

案件編號	詳情	有沒有 《公約》 證明文件	事發日期	結果／備註
51/2024	從日本非法進口 64 隻附錄 II 所列龜隻和殘酷對待動物	沒有	2024 年 1 月 27 日	一名從東京抵港的旅客在機場被海關截查，並在她的寄艙行李發現 64 隻懷疑瀕危龜隻。半數龜隻以襪子個別包裹，另一半則被裝進兩個小膠箱。該批龜隻其後被確認為 61 隻箱龜和 3 隻斑點水龜。該違例者因非法進口 64 隻附錄 II 所列龜隻和殘酷對待動物而被檢控。案件已在 2024 年 9 月 27 日於區域法院審理。該違例者認罪，被判監禁 18 個月。
340/2024	涉嫌非法管有 4 盆兜蘭屬植物 (附錄 I)	沒有	2024 年 6 月 17 日	本署根據投訴，對一個被指在網上售賣屬附錄 I 所列蘭花的人展開調查。在執法行動中檢取 4 盆屬附錄 I 所列的蘭花，以待進一步調查。

5. 此外，某些在前一報告期內偵破的案件在這個報告期內審結，其中一些重要判刑包括：

案件編號	詳情	事發日期	判決日期	結果／備註
93/2023 108/2023	企圖出口沉香木 (附錄 II)	2023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 2 月 2 日	兩宗案件案情相似，涉及出境旅客在深圳灣管制站被海關截查，發現分別藏有 4.2 公斤及 9 公斤沉香木。 在兩宗案件中，法庭均以 36 個月為量刑起點，並接納漁護署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提出的加重刑罰申請。 兩名違例者因認罪而獲扣減刑期，被判處監禁 30 個月。

案件編號	詳情	事發日期	判決日期	結果／備註
204/2023	從泰國非法進口 21 隻屬列明物種的活生爬行動物(附錄 I 及附錄 II)和殘酷對待動物	2023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一名從泰國曼谷入境的男旅客在香港國際機場被海關截查，發現身上藏有 13 隻屬附錄 I 所列的爬行動物和 8 隻屬附錄 II 所列的爬行動物。 該違例者已於區域法院認罪，被判處監禁共 30 個月。
391/2020	非法管有 23 隻屬列明物種的龜隻(附錄 I 及附錄 II)，以及出售和管有受保護野生動物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漁護署與警方對一名涉嫌偷獵者和網上龜隻售賣商採取聯合行動。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 586 章)(《條例》)，該違例者被控 5 項與 23 隻瀕危龜隻相關的控罪。 該違例者已於區域法院認罪，被判處監禁共 15 個月。

6. 除了跟進檢控案件，漁護署還在報告期內處理三宗沒收個案，其中兩宗於報告期內完結。

發出許可證

7. 在報告期內發出的許可證和證明書數目表列如下：

與上一報告期比較

	2022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增減 百分率
進口許可證	218	216	-0.9%
出口／再出口許可證	13 141	12 776	-2.8%
管有許可證	53	45	-15.1%
再出口證明書	455	414	-9.0%
特別出口／進口許可證	3	9	+200.0%

檢取標本的處置

8. 本署根據《公約》指引，務求盡量把所檢取的標本用於保育、教育或科學用途。在報告期內，根據上述原則處置的標本如下：

(a) 本地學校／大學

共有 16 間本地學校接收了本署在執法行動中充公的標本，包括 8 件石珊瑚、4 條藍珊瑚項鍊、22 件沉香木、15 件蟒蛇皮或製品、10 件蜥蜴皮或製品、1 個海龜標本、251 件海龜殼片、21 件鱷魚皮或製品、10 件龜板、6 件盧氏黑黃檀、1 支象牙、37 件象牙製品、1 件虎爪、4 個貓科毛皮標本、7.8 公斤乾海馬、2 隻河馬牙、34 件藍孔雀翎、1 件狐狸毛皮、2 個穿山甲標本、0.92 公斤穿山甲鱗片、1.38 公斤乾蘭花莖、1.275 公斤花旗參、3 件紫檀木、1 隻犀牛角、4 件盔犀鳥喙、26 件賽加羚羊角、6 件石首魚魚肚和 10 對碑磬殼。

(b) 其他本地團體和政府部門

向其他本地團體和政府部門捐贈的活體標本包括 2 條蘇眉、1 隻巨蜥、8 條蟒蛇、9 隻箱龜、1 隻黃緣閉殼龜、2 隻中華花龜、1 隻豹紋陸龜、2 隻馬來閉殼龜、2 隻黃喉擬水龜、6 隻非洲灰鸚鵡、1 隻黑帽錐尾鸚鵡、2 隻藍黃金剛鸚鵡、2 隻太平洋鸚哥、2 隻折衷鸚鵡、3 隻費氏愛情鳥、7 隻綠頰錐尾鸚鵡、2 隻鷹頭鸚鵡、1 隻斑點亞馬遜鸚鵡、2 隻鮭色鳳頭鸚鵡、6 隻和尚鸚哥、4 隻虹彩吸蜜鸚鵡、1 隻紅綠金剛鸚鵡、3 隻太陽錐尾鸚鵡、1 隻藍額亞馬遜鸚鵡和 3 隻黃冠亞馬遜鸚鵡。

宣傳和教育

9. 由於來往香港和內地的旅客人數持續高企，為提高旅客對某些常見物品(例如花旗參、石斛、乾海馬、天麻、瀕危鯊魚魚翅等)進出口管制的認知，我們進行了多項宣傳活動，包括在農曆新年前和內地勞動節長假期前於邊境管制站派發單張，在管制站的電子顯示板／電視屏幕播放短片和刊登海報廣告，在巴士車身和港鐵車廂的電視屏幕展示廣告，以及發出 Facebook 帖文。

10. 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期間，瀕危物種資源中心舉辦了 246 次參觀活動和 51 次開放日，合共接待訪客 8 767 人次，並為學生、

長者和本地機構舉辦了 46 場保護瀕危物種教育講座，以及在學校和公眾場地舉辦共 8 場展覽。

11. 為提高公眾對進出口、再出口及管有瀕危物種許可證制度的意識和警覺性，本署繼續借助所開設的 Facebook 專頁和傳媒向公眾提供近期個案的最新消息，提醒他們注意相關事宜和相關的法例管制措施，並鼓勵他們舉報涉及瀕危物種的懷疑非法貿易活動。報告期內共發出 18 則 Facebook 帖文和 12 則新聞稿。

12. 為了讓公眾和貿易商知悉對《條例》所作的修訂已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生效，我們已完成一系列宣傳工作，以廣周知。自 2023 年 10 月修訂令刊憲後，我們已採取多個宣傳策略，包括發出通函、Facebook 帖文和新聞稿，張貼海報，舉辦貿易商研討會，在香港國際機場廣播，以及在各個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和路旁巴士站刊登廣告，以傳遞有關法例修訂的訊息。

與外地及本港相關組織的聯繫及會議

13. 我們致力與其他《公約》締約方和國際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在報告期內，我們參與《公約》動物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和《公約》植物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

14. 為顯示我們打擊野生生物非法貿易的決心，並維繫和擴展我們與其他執法機構的網絡，以進行資訊交流和開拓合作機會，我們參加常規國際執法會議，包括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領導的第 7 次野生動植物區域間執法會議，以及由國際刑警組織領導的第 34 次野生動植物罪行工作小組會議和其後的閉會期間會議。透過這些聯繫，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領導的特別案件協調會議在香港舉行。

培訓

15. 本署非常着重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適切培訓，以確保妥善落實《條例》的管制措施。因應公約第 19 屆締約方大會召開後對《條例》所作的修訂，我們已在 2023 年 12 月為本署和海關的前線員工舉辦培訓課程，並在 2024 年 6 月為他們安排瀕危鯊魚和魷魚物種辨識培訓工作坊。

16. 作為能力培訓工作的一部分，我們還為前線人員安排案件調查和刑事證據課程，以及數據管理訓練。

漁農自然護理署

2024 年 11 月